

中国农村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研究

李树苗 靳小怡 费尔德曼

【摘要】本文应用湖北省松滋县的调查数据,对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在控制了其他重要的影响因素后,夫妻的婚姻形式对婚后保持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时间有显著的影响。嫁娶婚姻夫妻、制度变化型和应时变化型“招赘”婚姻夫妻在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上呈现递增的关系,婚后5年内是最可能改变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时期。本文最后讨论了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及其社会意义。

【作者】李树苗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教授;靳小怡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费尔德曼 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教授。

一、研究背景

家庭和家族体系通常指一种习惯性和规范性的家庭结构和类型动态变化的过程,主要包括婚姻形式、继祖与传宗、财产继承、居住安排、以性别和年龄为中心的家庭权力结构等内容(Skinner, 1997)。中国农村历史上一直实行传统的父系家族体系,以父系为中心的婚姻形式和居住安排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体系中,嫁娶婚姻和从父居占绝对主导地位,父母为每个儿子娶进媳妇,并将所有的女儿嫁出到其他家族。新婚夫妻要与丈夫的父母共同居住一段时间,一直到与父母分家建立自己的家庭,或到父母去世为止。结婚、共居、分家等事件是形成联合家庭、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以及实现家庭再生产和家庭类型转化的重要动力。

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随着中国农村在经济、社会和人口结构方面的变化,年轻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相应缩短,甚至变成了一种象征意义上的程序(阎云翔,1998; Lively and Ren, 1992),造成了家庭类型的核心化、主干家庭相对稳定和联合家庭的衰落(阎云翔,1998; Zeng, 1986; Li et al. , 2001)。

目前对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的研究,主要是以嫁娶婚姻形式为基础的,而对“招赘”婚姻形式下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的研究很少,定量化的研究更是几乎没有。本文重点研究夫妻婚姻形式对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影响。我们假设婚姻形式和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之间存在强烈的关系,“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与妻子父母共居时间要大于嫁娶婚姻夫妻婚后与丈夫父母的共居时间(假设1)。特别的,根据应时型和制度型“招赘”婚姻性质和功能的不同,我们预计在“招赘”婚姻中,应时型“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与妻子父母共居时间要更长(假设2)。这些假设需要一个历史上嫁娶婚姻、应时型和制度型“招赘”婚姻都广为接受和流行地区的数据来验证。新的调查为此提供了可能。

二、数据与方法

(一) 数据

本文数据来自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和湖北省计生委在湖北省松滋县进行的“婚姻与养老”抽样调查(Jin et al. , 2001)。松滋县位于湖北省西南部的江汉平原、长江中游南岸,人口近90万,境内以平原和丘陵为主,也有少量山区,是中国南方中等发展程度的农业县。历史上由于文化风俗的影响,婚姻形式呈多样化,嫁娶和“招赘”婚姻在这里都很流行(胡远怀,1990;严

梅福,1995;严梅福、石人炳,1996;Jin et al., 2001)。

“婚姻与养老”调查是在用整群抽样所选定的八宝镇的3个村子,用结构化的户问卷和社区问卷进行的。户问卷的调查对象是所选中村子中所有至少有一对存活夫妻的家庭户,样本包括1459户中的1745对夫妻。“婚姻与养老”调查实际上是1997年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在陕西省三原县和略阳县进行的“男孩偏好文化传播”抽样调查的继续(李树苗等,1999)。为便于对比,原有“男孩偏好文化传播”的户问卷内容全部保留,内容包括每对夫妻本人和父母的基本人口与社会背景,婚姻、生育与避孕史,对婚姻、生育和社会生活的看法,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在此基础上,新加入了每对夫妻与父母分家与否及分家时间,2000年夫妻与父母间的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等信息。初步分析表明,“婚姻与养老”调查数据的质量是比较满意和可靠的,抽样复访与正式访问所得信息的一致率在90%左右^①。

婚姻形式的本质涉及到居住安排、继祖、财产和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等多方面(Skinner, 1997),但在调查时需要一个实用的定义。在本次调查中嫁娶婚姻被定义为结婚时女到男家落户,并与男方父母共同居住;“招赘”婚姻被定义为结婚时男到女家落户,并与女方父母共同居住。而与父母共居时间则涉及到分家这个重要的概念。分家本质上是家庭财产所有权和权力结构的重新界定(阎云翔,1998),具体的实用标志则有“分家产”和“分灶”两种(Cohen,1976)。本次调查将“分灶”定义为分家的标志,它也表明年轻夫妻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正式结束,尽管事实上年轻夫妻仍可能与父母居住在同一个院子里或“屋檐”下。

(二) 分析框架与方法

与父母共居时间的起点和终点分别是结婚和分家这两个时间事件,其动态特点决定了事件史分析方法是定量分析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最理想的方法(Lavely and Ren,1992)。这一方法被广泛应用到有关家庭动态的研究中主要是因为在调查时,很多夫妻还没有结束与父母的共居关系,形成了通称的“截尾”数据,而事件史分析方法可以很好地利用这些不完整的截尾数据。据此,本文应用事件史分析方法中的三种方法,即生命表方法、Kaplan-Meier 生存分析方法和 Cox 风险回归模型。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首先描述调查地的婚姻形式分布、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和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概率的动态变化情况。与父母共居平均时间是用 Kaplan-Meier 生存分析方法完成的,而夫妻婚后按时间的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概率风险曲线是用生命表方法完成的。其次是利用多变量 Cox 风险回归模型,分析夫妻婚姻形式对其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影响,包括因变量、自变量和协变量三类,它们的定义、取值与基本统计特征见表1。

多变量模型的因变量是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它是以婚后与父母分家为标志的。在样本中到调查时刻为止,有51%的夫妻与父母已经分家,还没有分家的占49%,也就是截尾样本占49%。

自变量是夫妻的婚姻形式,分为嫁娶和“招赘”婚姻两类,“招赘”婚姻又被进一步分为制度型和应时型两类。协变量(即控制变量)包括两类,结婚年代和夫妻的个人因素。纳入结婚年代主要是反映随农村社会现代化程度提高导致的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动态变化。由于在我们样本中,所有与夫妻曾经共居的父母中至少一方仍健在,夫妻的结婚年份集中在1970年后,1970年前结婚的夫妻数相对较少。为此,我们将1950~1969年间结婚的夫妻合成一个婚姻队列。夫妻个人因素包括兄弟姐妹构成、是否领养、夫妻的结婚年龄和受教育年限、夫妻的婚姻安排以及夫妻是否有孩子等。选择这些变量是因为我们预计它们对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有影响,而且包括在调查问卷的内容中。其中兄弟姐妹构成和是否领养两个协变量只指夫妻中一方的情况,即在嫁娶婚姻时为丈夫的信息,在“招

^① 有关松滋县的背景、抽样设计、调查内容、调查执行和数据质量的具体描述,请参见 Jin et al., 2001。

表1 变量的描述性信息(样本量=1120)

变量	描述与取值	均值	方差
因变量			
婚后共居时间(年) ^a		22.96	0.53
婚后是否分家	0 否(截尾) 1 是	0.49 0.51	0.50 0.50
自变量			
婚姻形式	1 嫁娶 2 “招赘” 21 制度变化型 22 应时变化型	0.81 0.19 0.09 0.10	0.39 0.39 0.29 0.30
时常协变量			
结婚年代	1 1950~1969 2 1970~1979 3 1980~1989 4 1990~2000	0.06 0.17 0.40 0.37	0.24 0.38 0.49 0.48
夫妻个人因素			
兄弟姐妹构成 ^b	1 没有 2 仅有兄弟 3 仅有姐妹 4 都有	0.06 0.14 0.18 0.62	0.24 0.35 0.39 0.49
是否领养 ^b	1 否 2 是	0.94 0.06	0.24 0.24
结婚年龄(岁)			
丈夫		22.98	2.77
妻子		21.11	2.49
受教育年限(年)			
丈夫		7.28	2.11
妻子		6.75	2.12
婚姻安排			
父母安排或介绍		0.87	0.33
自我安排		0.13	0.33
时变协变量			
夫妻个人因素			
是否有孩子			
是		0.74	
否		0.26	

注:a 由 Kaplan-Meier 方法得出;b 在嫁娶婚姻时为丈夫的信息,在“招赘”婚姻时为妻子的信息。

资料来源:2000 年湖北省松滋县“婚姻与养老”调查。

我们利用 Kaplan-Meier 生存分析方法得出松滋县调查地夫妻婚后与父母的平均共居年限。在全部的婚姻中,平均共居年限为 23 年,其中嫁娶婚姻为 21 年,“招赘”婚姻为 33 年,“招赘”婚姻夫妻与父母的共居年限明显地高于嫁娶婚姻夫妻与父母的共居年限。在“招赘”婚姻中,应时型“招赘”婚姻的夫妻与父母的共居年限为 37 年,明显高于制度型“招赘”婚姻夫妻的 26 年。这些观测到的数据表明,在嫁娶婚姻、制度型和应时型“招赘”婚姻的夫妻中,与父母的平均共居年限明显存在递增的关系。

图 2 显示了用生命表分析方法得到的各种婚姻类型的夫妻按婚后年限保持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概率曲线。在所观测到的婚后年限内,这些曲线一直没有相交。其水平特征是应时型“招赘”婚姻夫

妻”婚姻时为妻子的信息。其他协变量是指夫妻双方或共同的情况。另外,除了夫妻是否有孩子是随婚后时间变化的时变协变量外,其他协变量并不随夫妻婚后时间而变化。

我们设计了 6 个多变量 Cox 回归模型,来逐步分析婚姻形式、婚姻队列和夫妻个人因素对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影响。基本上,模型 1、3 和 5 是将婚姻类型区分为嫁娶和“招赘”两类,以验证假设 1;模型 2、4 和 6 是将招赘婚姻进一步区分为制度型和应时型两类,以验证假设 2。

以上分析使用了 1120 个样本,即与夫妻曾经共居的父母其中至少一方仍健在,且夫妻本身具有完整的个人信息。那些婚后与父母一直共同居住到父母双方都去世而从未分家的夫妻,由于在调查中没有记录父母的死亡时间,因而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不定,所以,这些样本没被包含在其中。

三、结 果

(一) 婚姻形式

本次调查显示,在具有结婚时间信息的 1733 对夫妻中,嫁娶婚姻占 75.2%,“招赘”婚姻占 20.8%,其他类型婚姻占 4%。“招赘”婚姻的比例远远高于无儿子家庭的比例(Jin et al., 2001)。图 1 进一步描述了按婚姻队列的婚姻形式的分布。从图 1 中可以看出,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各种婚姻形式在不同时期的比例虽有所波动,但变化的幅度有限。嫁娶婚姻形式大约在 60%~80% 之间波动,呈现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的时期特点;“招赘”婚姻形式大约在 15%~30% 之间波动,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时期特点。特别是,制度型和应时型“招赘”婚姻的比例一直基本接近。

(二) 与父母共居时间和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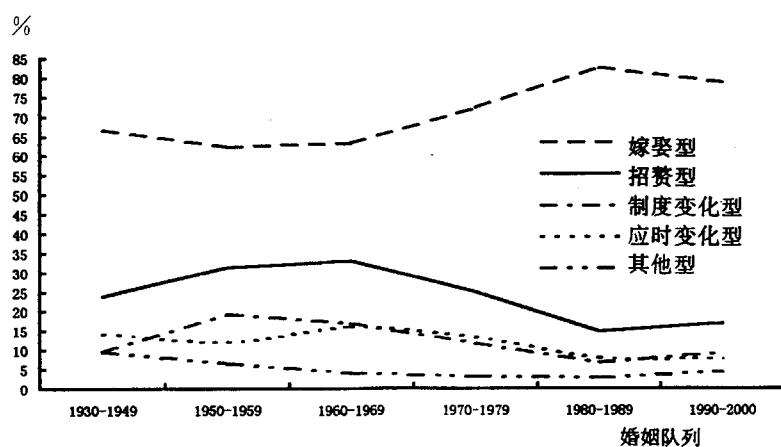
妻与父母共居的概率大于制度型“招赘”婚姻夫妻的概率，“招赘”婚姻夫妻与父母共居的概率大于嫁娶婚姻夫妻的概率。从时间特征上看，松滋县调查地所有婚姻形式的夫妻在婚后 5 年内，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概率快速下降，在婚后 5~10 年内继续小幅度下降，而 10 年后则基本不变，保持稳定的状态。嫁娶婚姻夫妻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概率的时间特征与全部婚姻夫妻基本类似。相比之下，两种形式的“招赘”婚姻，在婚后 5 年内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概率快速下降，而在 5 年后就基本稳定了。因此，不同婚姻形式的夫妻在婚后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时间长度及其概率的水平和时间特征上，都存在明显的差异，基本与我们提出的两个假设相符。然而由于这些初步的分析结果并没有考虑到其他协变量对夫妻婚后保持与父母共居关系的影响，因此，所观测的关系必须由多变量分析来进一步证实。

(三) 多变量分析结果

表 2 是利用 Cox 风险回归模型所估计的夫妻婚后与父母结束共居关系的相对风险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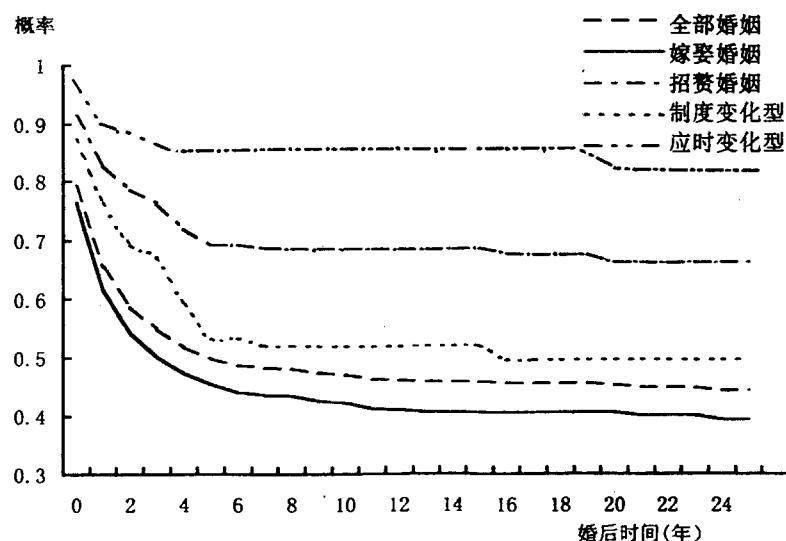
模型 1 是将夫妻的婚姻类型按嫁娶和“招赘”两种形式与其父母共居时间进行回归。结果表明婚姻形式对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有显著的影响，“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与父母分家的风险只有嫁娶婚姻夫妻的 43%，这实际上是对图 2 中相应两条按时间概率曲线的平均。

模型 2 进一步将“招赘”婚姻区分为制度性变化和应时性变化两种类型。结果表明，“招赘”婚姻的不同类型对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也有显著的影响，制度型“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与父母分家的风险只有嫁娶婚姻夫妻的 70%，应时型“招赘”婚姻相应的值为 20%，这也是对图 2 中相应三条按时间风险概率曲线的平均。



资料来源：根据 2000 年湖北省松滋县“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图 1 按婚姻队列的婚姻类型分布



注：(1) 本图的数据由生命表方法得出，夫妻婚后 25 年后与父母的共居概率没有变化，在此省略；(2) 由 Kaplan-Meier 生存分析方法得出的平均共居年限：全部婚姻为 23 年；嫁娶婚姻为 21 年；“招赘”婚姻为 33 年；制度变化型“招赘”婚姻为 26 年；应时变化型“招赘”婚姻为 37 年。

资料来源：根据 2000 年湖北省松滋县“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图 2 按婚后时间与父母共居的概率

表2 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的 Cox 模型
相对风险估计值(样本量=1 120)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婚姻形式						
嫁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招赘”	0.43*		0.45*		0.61*	
制度型		0.70***		0.77****		0.70***
应时型		0.20*		0.20*		0.19*
结婚年代						
1950~1969		1.00	1.00	1.00	1.00	1.00
1970~1979		1.81***	1.86**	1.91**	2.03**	
1980~1989		2.33*	2.43*	2.46*	2.84*	
1990~2000		1.67***	1.69***	1.86***	1.98**	
夫妻个人因素						
兄弟姐妹构成						
没有				1.00		
仅有兄弟				11.26*		
仅有姐妹				2.79***		
都有				10.37*		
是否领养						
是				1.38	0.84	
否				1.00	1.00	
结婚年龄						
丈夫				1.04****	1.04***	
妻子				0.97	0.97	
受教育年限						
丈夫				0.95***	0.94**	
妻子				0.98	0.98	
婚姻安排						
父母安排或介绍				1.00	1.00	
自我安排				0.64**	0.63**	
是否有孩子						
是				1.29***	1.26****	
否				1.00	1.00	
-2LL	7 591*	7 569*	7 566*	7 540*	7 394*	7 507*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10倍以上,而有姐妹的夫妻只高出近2倍。这说明无论是嫁娶婚姻还是“招赘”婚姻,家里是否有兄弟仍然是决定夫妻是否保持与父母共居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显示出父系家族体系的强烈影响。另外,以往的研究表明,中国农村传统的联合家庭已经不再是主导的家庭类型(Zeng, 1986; Li et al., 2001),而且传统的所有兄弟第一次分家的方式正逐渐被一系列新的分家方式所替代(阎云翔, 1998; Cohen, 1992)。本文的发现与这些研究结果相符。这也说明除此之外,夫妻在生育孩子后更有可能结束与父母的共居关系,表明了夫妻处于生命历程的不同阶段对其与父母共居关系的影响。最后,结婚早和受教育水平低的丈夫、婚姻是自我安排的夫妻更有可能保持与父母的共居关系。

模型6是在模型4的基础上引入了一系列夫妻的个人因素。由于兄弟姐妹构成已部分被反映在制度型和应时型“招赘”婚姻的定义中,因此这个变量在模型6中被去掉。结果表明,各种因素的影响与前述模型的结果没有本质的变化。

模型1~6之间的综合比较,使我们注意到一个重要的现象,模型6在引入不包括兄弟姐妹构

模型3和4分别在模型1和2的基础上引入了夫妻的结婚年代,结果表明,婚姻形式对夫妻婚后与父母分家风险的水平和显著性基本不变,但不同婚姻队列的分家风险有很显著的不同。基本上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80年代婚姻队列婚后与父母分家的风险最高,其次为70年代婚姻队列,再次为90年代婚姻队列,而50~60年代婚姻队列分家风险最低。这些结果与其他研究的发现基本一致,表明农村经济改革后,夫妻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时间长度呈现出下降的趋势(阎云翔, 1998; Lavely and Ren, 1992)。不同之处在于,松滋县的数据表明,近10年来与父母共居时间又有所上升。

模型5是在模型3的基础上引入了一系列夫妻的个人因素。婚姻形式和婚姻队列的影响略有变化,但变化不大。而在这些个人因素中,除了领养状况没有显著的影响外,其他因素都有显著的影响。这些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家庭人口因素,相对于独生子女,有兄弟的夫妻与父母分家的概率要高出

成的个人因素后,婚姻形式的影响同模型 4 相比没有变化,而模型 5 在引入包括兄弟姐妹构成的个人因素后,婚姻形式的影响同模型 3 相比有一定变化。这说明夫妻婚姻形式对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影响是独立于除兄弟姐妹构成因素外的所有其他协变量。即兄弟姐妹构成是分析夫妻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的最重要的控制变量。这也容易理解,因为两类“招赘”婚姻形式的定义很明显的是以是否有兄弟为基础的。综合而言,模型 1~6 的结果基本证实了我们在本文所提出的两个假设。

四、讨论与总结

本文所研究的松滋县是以汉族为主的农业县。自 20 世纪以来,嫁娶和“招赘”婚姻都被广为接受和流行,“招赘”婚姻中制度型和应时型的比例也基本接近。我们对调查地夫妻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关系的研究,有以下几点发现。

第一,与我们提出的两个假设相符。“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时间要大于嫁娶婚姻夫妻婚后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时间。在“招赘”婚姻中,应时变化型婚姻夫妻婚后保持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时间要大于制度变化型的夫妻。从时间特征上看,婚后 5 年内对于所有夫妻都是最有可能改变与父母共居关系的高风险时期。不同之处是嫁娶婚姻夫妻在婚后 10 年与父母共居关系基本稳定,而“招赘”婚姻夫妻婚后 5 年就基本稳定了。说明在调查地,婚后 5 年内是夫妻改变与父母共居关系最快、风险最大的时期。

第二,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和人口结构方面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年轻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持续缩短,但最近 10 年又显示出小幅上升的趋势。

第三,夫妻父母家庭的子女构成对他们是否保持与父母的共居关系有重要的影响。有兄弟的夫妻结束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时间要远远早于没有兄弟的夫妻,相比之下是否有姐妹的影响要小得多。这些既表明婚姻形式多样性和夫妻保持与父母共居的关系也要受农村社会传统父系家族体系基本特征的影响,也说明了传统的联合家庭不再是主流的家庭类型。

第四,夫妻的一些其他个人因素如结婚年龄、受教育年限、婚姻安排和所处生命历程的阶段都对他们与父母共居时间有一定影响。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嫁娶婚姻、制度型和应时型“招赘”婚姻夫妻在婚后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时间上呈现出上升的特征?我们在此用 3 个因素来试图给予解释。

第一个因素明显与两种类型“招赘”婚姻的性质和功能有关。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关系是中国传统家族体系中的“从父居”文化风俗的自然体现,但与父母保持共居关系的时间长度,即分家的时间,则体现了家庭追求经济利益的自然要求。对于应时型“招赘”婚姻,由于家庭中没有儿子而将一个女儿留在家里招女婿,除了继祖的目的外,在经济上最重要的是为父母提供老年保障,这样的结果自然是夫妻尽可能要保持与父母的共居关系。我们在调查地进行的一系列小组和个人深访结果表明,过去传统的“招赘”婚姻基本上是不与父母分家的。对于制度型“招赘”婚姻,由于在家中已经有儿子的情况下还要为女儿招女婿,其目的是解决家庭的实际经济困难(如缺乏劳动力等),或发展家庭经济(如外来女婿的赚钱能力强),这样制度型“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保持与父母共居关系的时间长度也自然要高于主流的嫁娶婚姻夫妻。

第二个因素是与家庭的人口因素有关。我们的多变量分析结果表明,在有兄弟的情况下,夫妻婚后与父母的共居时间要短。表 3 的数据表明,在调查地应时型“招赘”婚姻家庭没有儿子,而制度型“招赘”婚姻家庭的儿子数要小于嫁娶婚姻家庭的儿子数。这样很自然地导致了我们在调查地所观测到的夫妻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之间的关系。

第三个因素与家庭关系有关。除了经济因素是决定夫妻与父母共居时间长度的重要变量外,家庭内的人际关系与和睦程度的影响也不容忽视。我们在小组和个人深访调查中发现,不论是农村的

表3 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的平均子女数

婚姻形式	儿子数	女儿数	子女数
嫁娶婚姻	2.68	1.67	4.35
“招赘”婚姻	0.84	2.21	3.05
制度变化型	1.74	2.35	4.09
应时变化型	0.00	2.08	2.08

资料来源：根据2000年湖北省松滋县“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偏好文化传播”调查的继续和深化,但它并不是专门研究婚姻与共居时间关系的调查。因此一些已经被发现影响共居时间的重要变量,例如共居期间的家庭经济状况、兄弟姐妹是否已婚、家庭结构和类型等,并没有包括在调查问卷中,这无疑对我们的研究结果有一定影响。但是这些变量在本研究中是控制变量,我们可以预计基本的结论仍然是成立的。其次,松滋县在全国农村是一个制度型和应时型“招赘”婚姻都接受和流行的地区,在这里所观测到的夫妻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那些仅接受和流行应时型“招赘”婚姻的农村地区,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尽管有这些限制,我们的研究和发现仍然有很重要的意义。在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社会现实中,婚后与父母共居是提供家庭养老的一种重要方式和途径。在中国农村已经进入老年社会、缺乏社会保障和低生育率条件下无儿子家庭比例不断增高的背景下,可以预计现实和未来的农村社会对“招赘”婚姻的需求将大大提高,婚姻习俗将逐渐改变。研究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共居时间的关系,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农村社会在家庭、婚姻和养老方面动态变化的过程和后果。

参考文献：

- 胡远怀:《松滋民俗》(内部资料),松滋县地方志办公室,1990年。
- 李树苗等:《陕西省略阳县和三原县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调查》,《人口与经济》(增刊),1999年。
- 严梅福:《婚嫁模式影响妇女生育性别偏好的试验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5年第5期。
- 严梅福、石人炳:《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中国人口科学》,1996年第5期。
- 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6期。
- Cohen, M.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Cohen, M. (1992), Family Management and Family Divis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30: 357—377.
- Jin, X., S. Li, M. W. Feldman, and C. Zhu. (2001), A Survey of Marriage and Old-age Support in Songzi, China. Unpublished Research Report.
- Lavely, W., and X. Ren. (1992), Patrilocality and Early Marital Coresidence in Rural China, 1955—1985. *The China Quarterly* 130: 378—391.
- Li, S., P. Hu, and X. Jin. (2001),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and Effects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Implication for Only Children and The Elderly.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a in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Paris, January 31—Februrary 2.
- Skinner, G. W. (1997),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In D. I. Kertzer and T. Fricke (eds.),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pp. 53—95.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 Zeng, Y. (1986),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4): 683—685.

老年人还是年轻人都认为在一般的家庭日常关系中,婆媳关系相对难处,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多,母女关系相对好处,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少,相反丈夫对一些日常家庭琐事并不是非常在意。这些因素对“招赘”婚姻夫妻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长有一定的作用。

我们的研究和发现也有一定局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婚姻与养老”调查是“男孩